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773,302	119,466
銷售成本		<u>(757,987)</u>	<u>(115,565)</u>
毛利		15,315	3,901
其他收入	5	296	1,48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06,247)	(39,2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609)	(1,781)
行政開支	8	(142,216)	(112,31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756)	(94)
財務成本	7	<u>—</u>	<u>(1,591)</u>
除稅前虧損	8	(265,217)	(149,696)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本年度虧損		<u>(265,217)</u>	<u>(149,696)</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1,877)	(132,376)
非控股權益		<u>(3,340)</u>	<u>(17,320)</u>
		<u>(265,217)</u>	<u>(149,696)</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i>11</i>		
基本		(4.050) 港仙	(3.066) 港仙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265,217)	(149,69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6,988</u>	<u>29,951</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106,988</u>	<u>29,95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58,229)</u>	<u>(119,74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u>(154,569)</u>	(102,241)
非控制權益		<u>(3,660)</u>	<u>(17,504)</u>
		<u>(158,229)</u>	<u>(119,74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		58,383	72,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7	4,09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56	1,503
生物資產	12	3,441,264	3,428,3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05,220	3,506,592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54	1,6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853	8,045
應收董事款項		17	14
應收貿易賬項	13	22,226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762	182,577
可收回稅項		44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400	2,498
流動資產總值		465,355	194,742
資產總值		3,970,575	3,701,33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4	118,564	37,3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預收款項		260,390	150,577
其他計息借貸		—	737
流動負債總額		378,954	188,645
流動資產淨值		86,401	6,097
資產淨值		3,591,621	3,512,6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73,031	585,451
儲備		2,937,696	2,946,4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10,727	3,531,925
非控股權益		(19,106)	(19,236)
權益總額		3,591,621	3,512,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 聯合安排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報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除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其使投資者與其有關共同安排的權利及義務更貼合會計。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的就合營企業使用比例合併法的選項已撤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現時要求使用權益會計法，其目前用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範圍內的唯一共同安排是其於滿洲里中木木材交易有限責任公司（「滿洲里」）的70%投資權益，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比例合併法入賬。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審閱滿洲里的分類，並已判定其為共同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就共同實體使用權益會計法。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惟根據該準則的過渡性條文作出若干簡化。因此，於滿洲里的投資已透過合併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先前使用比例合併法計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列。

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增加	1,503
(減少)／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應收貿易賬項	(8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預收款項	844
資產淨值變動	<u>—</u>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分佔權益法計算的虧損增加	(94)
(減少)／增加：	
收益	(831)
銷售成本	8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
行政開支	92
本年度虧損變動	<u>—</u>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經營分類以有關本集團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準進行辨識，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以便對有關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分部，並劃分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

- (a) 木材採伐及買賣
- (b) 煤炭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煤炭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木材採伐及買賣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73,302	112,080	—	7,386	773,302	119,466
可呈報分部業績	(16,566)	(61,951)	(248,688)	(98,111)	(265,254)	(160,06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7	11,957
經營業務虧損					(265,217)	(148,105)
財務成本	—	—	—	(1,591)	—	(1,591)
除稅前虧損					(265,217)	(149,696)
所得稅					—	—
本年度虧損					(265,217)	(149,696)
折舊	17	2	516	2,879	533	2,881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	2,597	—	—	—	2,59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8,577	12,441	27,609	12,441	86,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11,040	—	11,040
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虧損	—	—	(14,479)	—	(14,47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虧損	—	—	(4,192)	(1,990)	(4,192)	(1,990)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						
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	—	(83,318)	62,073	(83,318)	62,073
資產總值	92,868	68,588	3,877,707	3,633,590	3,970,575	3,702,178
負債總額	178,142	126,632	200,812	62,857	378,954	189,489
資本開支						
— 已分配	520	3	—	199	520	202
— 未分配	—	—	—	—	1,336	—

(b)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年內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	69%
五大供應商合共	98%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銷售額的百分比如下：

最大客戶	98%
五大客戶合共	10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等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之5%)於該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4. 收益

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木材採伐及買賣以及銷售相關產品之收入	—	7,386
煤炭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773,302	112,080
	773,302	119,466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之利息	29	1
貸款利息收入	—	918
租賃收入	—	103
雜項收入	267	459
	296	1,481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收益	(83,318)	62,073
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虧損	(14,47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	(4,192)	(1,9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2,59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441)	(86,186)
在建工程減值	—	(11,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4	—
免除應計款項所得收益	7,749	—
其他	420	446
	(106,247)	(39,294)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項目之利息：		
— 可換股票據	—	227
— 其他借貸	—	1,364
	<u>—</u>	<u>1,591</u>

8. 除稅前虧損

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	757,987	115,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3	2,88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633	1,591
經營租賃之租金付款：		
— 租賃土地及樓宇	3,674	7,086
— 汽車	—	97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60	6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15,756	10,3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4	1,178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u>16,160</u>	<u>11,503</u>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5,600	71,600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	2,59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441	86,186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	11,0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2	(42)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二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劃一為25%。

本年度稅務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u>(265,217)</u>	<u>(149,696)</u>
按各自適用稅率繳稅	(53,622)	(24,70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5,481)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4,178)	7,3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549	3,089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稅務影響	439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807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10,005</u>	<u>19,754</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u>	<u>—</u>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終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二零一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1,8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376,000港元)，以及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股份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6,466,516,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4,317,026,000股普通股)計算。

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生物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價值減少人民幣66,000,000元(約83,318,000港元)，然而，其產生約96,226,000港元之有利匯兌調整。年內，概無添置或出售本集團生物資產。

13.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項	24,926	2,656
減：呆賬撥備	(2,700)	(2,656)
	<u>22,226</u>	<u>—</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 - 30 日	—	—
31 - 60 日	—	—
61 - 90 日	—	—
90 - 180 日	—	—
180日以上	24,926	2,656
	<u>24,926</u>	<u>2,656</u>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該等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項計提足夠減值撥備。

14.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終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 - 30 日	80,298	4,136
31 - 60 日	—	—
61 - 90 日	—	—
90 - 180 日	—	—
180日以上	38,266	33,195
	<u>118,564</u>	<u>37,331</u>

15.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奇峰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與Sherri Holdings Resources Limited (「賣方」) 及金先生 (即北京金菲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就重質能源輕質化項目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奇峰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普峰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包括目標技術^(*))，總代價將參照買賣協議所載之公式進行釐定並無論如何不超過60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普峰有限公司持有崇成(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崇成(上海)持有北京金菲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菲特」) 之80% 股權。鑒於股東於北京金菲特之股權 (包括目標技術^(*)之估值) 之評估價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238,164,900元，上述收購之代價將為600,000,000港元。

(*) 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773,30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466,000港元增長547%。二零一三年綜合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進入了資源類大宗商品的貿易業務所致。本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757,9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565,000港元），為該貿易業務的直接成本。於本年度內，其他收入約為2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81,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約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2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9,000港元）。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0,6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81,000港元），為推廣活動之經常性開支。

本年度內之行政開支約為142,2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2,318,000港元），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16,1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03,000港元）。本年度並無產生財務成本，而二零一二年錄得財務成本約1,591,000港元，主要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利息227,000港元及其他借款利息1,364,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65,21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約149,696,000港元增加約115,521,000港元，或77%，虧損增加主要是因為：(i)公平值減出售生物資產之成本發生變動引致其他虧損增加約83,3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為收益62,073,000港元）；(ii)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值虧損約為14,4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iii)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105,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7,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為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65,3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4,742,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378,9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8,64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3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970,5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01,334,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378,9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8,645,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表示）約為9.54%，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09%。

核數師已與管理層就流動資金問題進行討論，而該問題乃為按照管理層所表述有關其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經營及融資現金流入之其他事宜。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煤及相關產品。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按照二零一二年確定的業務發展方向，繼續關注除林木以外的能源類產品業務的研究和市場開發，借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發展非船類多元化經營業務的契機，以戰略合作夥伴和特許供應商的身份與該集團所屬的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以及有關能源經營類的大型企業進行合作，積極拓展了煤炭貿易業務，進一步嘗試國際原油貿易業務，並就經營國內天然氣開展論證與前期準備工作。

本公司在能源類大宗商品貿易業務領域發展的同時，特別關注並逐步介入了「重質能源輕質化工程」這一能源新科技創新項目，開展了前期調查研究工作，持續跟踪項目進展情況，為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收購此項目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公司發展

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考慮，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推進多元化發展的計劃，把未來的工作重點轉移至能源類大宗商品的流通領域和新能源技術開發等具備一定增長潛力的業務方面；利用自身原有的社會資源和銷售管道，整合上、下游產業鏈資源，全面展開煤炭等能源產品的貿易經營；同時，本公司將在國內選擇更多具有代表性的大型企業集團和相關機構開展新能源開發和能源商品貿易方面的合作，有效提高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

僱員及薪酬組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6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72名僱員）。薪酬組合是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此外，本集團亦為中港兩地之員工參加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耗資約1,8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2,000港元）收購新廠房及機器，有關資金乃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奇峰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奇峰國際能源」）與Sherri Holdings Resources Limited（「賣方」）及北京金菲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菲特」）總經理以及目標技術（定義見下文）發明人就重質能源輕質化項目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奇峰國際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普峰有限公司（「普峰」）之51%已發行股本，包括涉及加氫輕質化（包括重質油、中低階煤、生物質）方法和實施該方法的全套工程技術（「目標技術」），總代價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公式計算釐定，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普峰持有崇成（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崇成（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金菲特80%股權。

根據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委聘的獨立專業資產估值師北京天海華資產評估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編製的估值報告，北京金菲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股權總值（包括目標技術估值人民幣1,237,176,400元）為人民幣1,238,164,900元。鑒於上述估值及該項條件即代價不得超過600,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公式而釐定之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600,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目標技術之估值（「目標技術估值」）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故目標技術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因此適用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規定。

有關收購事項、估值假設及目標技術估值之限制、本公司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編製之盈利預測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告慰信，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展望

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考慮，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推進能源類產品與業務的發展計劃，與戰略合作夥伴和國內大型能源類企業集團合作，繼續鞏固能源類大宗商品流通領域業務，並進一步開發和推廣“重質能源輕質化工程”這一具有巨大市場份額的能源新科技項目的商業應用，增加煤炭、稠油等重質能源材料的銷售渠道的同時亦擇機尋求海外配套資源的投資，以逐步實現本公司成為能源行業內具有一定影響力的大宗商品交易商之戰略目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張偉德先生擔任主席，其擁有豐富之財務及商業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負責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議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工作人員、取得有關記錄、接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及4.2條之行為除外。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所有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被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再選。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所有董事（惟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亦須在緊隨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章程細則並無此明確規定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告退一次，相反，章程細則規定將告退的董事應為自願告退且並無應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自任命以來其任期最久的董事。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目的。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項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年報

本公司載列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www.ssitimber.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先生(主席)、景濱先生(行政總裁)及武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先生、陳小明先生及李群盛先生。